

莱阳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2017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莱政办字〔2017〕51 号）等文件要求，莱阳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始终坚持把莱阳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严把信息质量关做到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同时认真听取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一年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原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梳理，编制新的目录，并及时更新。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更好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向深入，我局制定和完善了司法行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我局各类公文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具体事项和范围，优化了从公文类信息制作产生、公开属性的认定、公文的审核签署到依法主动公开的完整工作流程。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分批次、分层次，就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和规范、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填报等对全局干部职工和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培训，逐步提升干部职工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举措的实施。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要求公开的、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都实行公开。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特点，对涉及包括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市等在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公开，进一步畅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举报渠道。2017 年，我局在莱阳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及时公布各类信息 25 条。

（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7年度，我局通过莱阳网上民情咨询平台共处理互动交流信息4条，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宣传、依法维权等方面信息，我局都给予及时详细的答复，处理率达到100%。

四、重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认真组织政务专栏发布。认真梳理莱阳市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分解落实到责任科室和工作岗位。根据市编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完成了公共服务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政务资源目录等的制定和公开，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重点公开了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社会普遍关注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莱阳市司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梳理已公开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和执法结果，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2017年，我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4条。

(三)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监管情况公开，重点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的监管执法，规范行政权利运行，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推进监管创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强化监管工作。2017年，我局发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情况信息2条。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细化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等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招标投标和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莱阳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向社会公开。2017年，我局发布财政预算、决算情况信息2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范围

1. 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司法行政要闻、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效能和行风建设、廉政建设；
2. 政策法规公开情况：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标准及其政策解读；
3. 规划计划公开情况：教育培训计划；
4. 司法行政监察公开情况：行政处罚公告、司法行政审批及公示；
5. 办事规程：部门主要办事规程；
6. 人员任免情况：领导成员职务任免及分工情况。

(二)主动公开途径

在莱阳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网站，通过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即时公开司法行政工作动态、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各项办事制度、主要工作流程和行政审批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 年度, 我局没有接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度, 我局信息公开支出主要为网站建设费、维护费, 共计 1.3 万元, 因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未发生收费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指派专人对系统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安全审核, 报分管领导确认后再予以公开, 有效确保了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深化主动公开内容, 丰富公开形式, 回应公众关切, 加强公众互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方面, 与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期待还有差距。一是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足。二是公文类信息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发布体裁比较单一。

下一步, 需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与民生密切相关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 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 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 密切关注重要舆情, 加强分析研判, 做到及时回应, 解疑释惑; 建立健全多种公开渠道, 大力加强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建立权威信息发布, 热点及时解读、回应的全方位立体平台。

莱阳市司法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